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新规发布

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 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近日,我市印发《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聚焦规范登记管理、释放住所资源、激发市场活力,推出一系列便利化改革举措。

本次《办法》是对2020年发布的《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再次修订,在保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政策一致性、稳定性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核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你点我讲 精准普法 打造高素质 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委在全系统范围内集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你点我讲”业务培训,精准施教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进一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部署和市普法办关于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要求,为市场监管“五大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障。

培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实现需求、内容、方式、评估四维联动。由各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培训需求,汇总课题清单。市市场监管委对各区局提出的培训需求汇总整理,并结合“跟班式调研”了解到的企业所需,以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准备培训材料,通过以案说法讲解重点法条,把基层的“痛点”变成课程的“重点”,着力提高培训针对性。同时,实施场景化培训,以“视频讲座+现场互动问答”方式,围绕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关键技巧等方面,每周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授课人员直奔主题授课、直击监管重点,聚焦“怎么查、怎么罚、怎么化解矛盾”,把“解题思路”和法律精神传递给一线执法人员,并通过实时互动交流,现场答疑解惑。培训后,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参训人员知识点掌握度、案例实用性、互动满意度等情况,以“培训—评估—改进”闭环模式,切实提升培训实效。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把“你点我讲”平台作为加强干部培训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积极参与,12期培训共7800名基层执法人员参加,基层干部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加积极主动,理论与实际结合更加紧密,形成了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委将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不断提升理论研究水平,夯实普法基础。同时,进一步摸清基层执法人员“急难愁盼”,深入挖掘系统内经验丰富的业务能手,直面基层难题困惑,确保培训既“解渴”又“解惑”,着力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

“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政策再升级 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 全流程线上办

近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开通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网上办理通道。

2018年,市市场监管委在全国率先推行食品连锁便利店“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政策,2021年推进政策升级,修订出台《天津市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将政策适用范围从食品销售扩展到餐饮服务领域,使改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连锁企业总部通过评审后,其新开办的直营连锁门店可先行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开业经营,发证后30个工作日内再实施现场核查,有效降低企业开业成本,助力食品经营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和规模化发展。

“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网上办理通道开通后,连锁企业总部可以通过市市场监管委官网或者“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在线提交申请。评审通过后,新开办的直营连锁门店足不出户即可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开业经营,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以“数据跑”代替“人工跑”,切实优化企业办事体验。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作为首家线上通过总部评审的企业,深深感受到网上办理的高效便捷,极大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委将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更好服务和推动我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发展。

《办法》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住”。在简化登记信息填报环节方面,提出由市场监管、公安、规划资源等部门归集房屋地址等信息,建立健全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便于经营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快速准确定位地址信息,免于提交相关材料,提高办事效率。同时,强化对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核验,明确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地址信息进行核验,在六种情况下,可以进一步要求经营主体提交相关材料,提高住所(经营主体)登记真实性。

此外,《办法》完善监管衔接机制,对涉嫌住所承诺登记失信行为,明确材料补交和公告程序,建立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涂除的快速处理机制。对多次恶意利用住所承诺制度取得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明确处理

措施。对跨部门问题线索,明确“信息共享、线索互联、依法处理”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类企业(含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为经营主体松绑减负,充分释放我市住所(经营场所)资源,降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成本,有效促进经营主体数量增长,打造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市药监局推进“沉浸式学徒制专业化”人才培养行动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

市药监局聚焦以药品监管体系能力整体跃升支撑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加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药监局以钉钉子精神抓实作风建设,落实市市场监管委“跟班式调研”总体部署,创新实施“沉浸式学徒制专业化”人才培养行动,推动实现“常态化培养、全场景布局、精准化匹配、学徒制实训、全方位评估、阶梯式推进、全领域覆盖”。行动启动以来,已开展各领域实训5期,涉及实践场景22个,全方位培养干部35人,总计全脱产培训1282个工作日。

全周期跟班实训,筑牢监管专业根基。在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干部变身学徒,利用一年时间,全周期跟踪疫苗生产关键环节,不仅熟悉生产工艺,还为企业指出潜在风险,研究高效检验方法,提出多项优化变更控制流程建议,帮助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降低缺陷数量。在天士力控股集团,监管干部围绕两种丹参药品深度体验从源头到成品的质控溯源,深入了解中药材GAP(良好农业规范)基地认证对源头质量的把控,以及污染控制策略在中药核心工艺中的应用。

除生产环节,监管干部还走进临床“试

验场”。在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临床试验机构,监管干部详细了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流程,重点区分已上市器械在临床阶段的真实世界数据收集与安全性再评价,以及未上市器械在探索性试验中对有效性、安全性的核心关注差异,深刻体会到临床试验作为风险识别“前哨站”的关键作用,大幅提升了在真实临床场景中把控风险的能力。

精准指导服务,双向赋能共促发展。在老牌国货万紫千红的生产企业,监管干部通过体验从原料入厂检验、灌装环节洁净控制到成品留样追溯的全过程,更加深刻感受到老字号对安全底线的坚守。为持续赋能老字号焕新,监管干部将调研成果转化科学、精准、有温度的监管服务。市药监局第二监管办将人才培养重点聚焦在年轻干部身上,先后派出7名“80后”“90后”年轻骨干深入企业一线,面对面向企业专业人员学习,向源头“求教”、向实践“问策”。年轻干部的专业知识储备更加充实,日常全链条识别风险、实施科学监管的能力大幅提升。

能力的同步提升,驱动产业向更高水平迈进,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青年骨干挑梁,加速调研成果转化。市药监局第二监管办将人才培养重点聚焦在年轻干部身上,先后派出7名“80后”“90后”年轻骨干深入企业一线,面对面向企业专业人员学习,向源头“求教”、向实践“问策”。年轻干部的专业知识储备更加充实,日常全链条识别风险、实施科学监管的能力大幅提升。

监管干部在一线积累的知识技能,推动其逐步向专家型监管者转变。2025年,第二监管办人员在中国医药报》发表专业文章3篇,并在监管办内创新开展“情景式”检查培训,以典型案例为教材,还原问题场景,引导模拟检查路径,剖析偏差根源。在此基础上,制订了《物料系统检查实务和要点》等材料,将培训成果有效转化到日常监管中,显著提升了实操能力。

通过一线“深度体验”,监管干部们更沉淀了对未来精准服务、科学监管举措的深层思考。市药监局将持续深化“沉浸式学徒制专业化”人才培养行动,让作风转变的实效,真正转化为护航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绩,为生物医药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市场监管人在行动



河北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讲解辨别假冒伪劣食品等实用知识。

宁河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区低速电动自行车市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等资质文件,要求经营主体严格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告知书

提醒电动自行车经营者规避风险

据悉,《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已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并将于2025年9月1日实施。为最大程度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避经营风险,市场监管部门特提醒如下:

■ 新标准实施需注意:

(一)2025年9月1日后,所有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新标准(GB 17761-2024)要求。2025年12月1日起,禁止销售旧标准(GB 17761-2018)车辆。特此提醒广大经营者要合理采购,以免积压库存,造成损失。

(二)2025年11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应当经过CCC认证并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三)严格进货查验制度,要核对

产品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参数与实车是否一致。避免采购不符合新国标和CCC认证要求的产品。

(四)禁止销售不符合CCC认证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等产品,禁止对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改装或者提供非法改装服务等行为。

■ 新标准主要内容变化:

(一)整车质量: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由55公斤提升到63公斤。(注意:使用其他类型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仍应小于等于55公斤)

(二)脚踏骑行功能:对于仅具有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脚踏骑行装置可自由设置。不再强制要求必须设置。(注意:

可使用电助力功能的电动自行车应具有脚踏骑行装置)

(三)尺寸限制: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后视镜及后视镜连接杆)外由小于等于45厘米更改为小于等于40厘米。

(四)铭牌:需明确标注本车建议使用年限。

(五)防篡改要求: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落实互认协同及“一车一码”一充一码”。

(六)北斗定位:增加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消费者可自由选择是否保留北斗定位模块。

(七)后视镜:由不允许加装改为鼓励加装后视镜。

(八)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应随车配备符合GB811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消费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购买。

市监前沿 护航民生

执法有温度 监管有力度

西青区局持续优化执法方式
打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

近年来,西青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融合路径,不断优化执法方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今年,西青区市场监管局推行的“五段式”行政执法模式入选2024年度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案例,标志着西青区局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0年5月,市市场监管委施行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免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西青区局迅速推行减免罚工作,为企业纾困解难。2023年5月,西青区局在落实减免罚清单基础上,以规范执法行为为切入点,打造“五段式”执法模式。该模式分为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个阶段,从而被动执法向事前积极作为转变,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2024年10月,西青区局在推行“五段式”执法模式基础上,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模式,将政策法律宣传、风险排查管控、合规经营指引等18项工作措施贯穿于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各环节。事前做好“体检式”服务,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事中加强“手术刀式”执法,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制定执法程序规范手册,细化执法行为规范,并通过柔性执法为企业纠偏扶正;事后做好“康复式”回访,建立健全事后督导服务、整改核查等机制,强化“信用+执法”监管,助力企业重塑信用。通过推行服务型执法,真正实现“服务跑在风险前、服务贯穿监管中、服务跟在执法后”,努力实现监管“无事不扰”和服务“无处不在”,打造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推行“六书制”
助力企业合规健康发展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新模式,创新推出“六书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助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2025年上半年,该局通过制发“六书”等方式,开展企业合规行政指导30余次。

事前预警治理先行。编制事前指导服务清单,制发《事前指导建议书》,结合法律规范提供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办证少走弯路。针对监管中“高频”违法行为,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并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制发《合规风险提示书》,帮助判断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风险,引导企业查漏补缺、完善防控措施。

事中彰显执法温度。严格执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当企业出现违法行为时,及时进行针对性指导,涉及问题整改的,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指导合规整改,对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向经营主体发放《廉洁自律风险书》,主动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事后强化跟踪指导。推行行政执法事后回访制度,制发《案后回访指导书》并组织召开行政约谈会,通过涉案主体“回头访”、相关事项“回头看”、相关产品“回头检”等强化案后跟踪指导,引导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避免在同一风险点重复违法犯规。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制发《信用修复告知书》,指导企业自我纠错、及时重塑信用,助力企业走“合规强企”之路。

以系统思维深化民用“三表”计量监管
筑牢群众权益保障防线

今年以来,西青区市场监管局将民用“三表”(水表、电表、燃气表)计量监管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抓手,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筑牢群众权益保障防线。

西青区局强化组织领导,召开专项整治部署会、推动会,安排部署工作重点,研判分析监管难点,确保责任层层压实。聚焦民用“三表”全生命周期关键环节,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从生产、使用、检定全流程构建闭环监管机制,对辖区民用“三表”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建立“一企一档”监管台账,对停产、注销企业及时备案,实现动态监管。同时,以“制度约束+信用激励”推动公用企业规范管理,编印《公用企业计量和价格行为提醒通知书》,督促辖区5家公用企业建立健全在用计量器具台账,严格落实首次检定、到期轮换制度,并组织企业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深化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此外,对市级授权的燃气仪表计量检定站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溯源、检定人员资质、证书出具规范性等关键环节,严禁超范围检定、虚假出证等行为,坚决杜绝强制检定收费乱象,为公用“三表”计量精准提供技术保障。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我市修订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近日,市市场监管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调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反垄断执法实践对《天津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相应修订,进一步整治“内卷式”竞争,提高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意识,着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反垄断合规是经营者整体经营合规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者开展反垄断合规工作,可以帮助其识别、评估和管理反垄断法律风险。近年来,随着反垄断法及相关配套法规修订工作持续推进,法律制度层面对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提出了新的要求,此次修订对原有的合规内容进行了调整,以更加契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反垄断执法实践,《指引》对执法领域出现的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个人责任追究、自然人经营者、协会经营者等新问题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对经营者重点关注的反垄断调查配合、宽大制度适用、内部合规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优化,更强调实质性合规,进一步提升《指引》的可操作性。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委将持续关注我市竞争状况,强化反垄断执法,不断推进反垄断合规制度建设,引导经营者走合规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道路,从源头防范垄断行为发生,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